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華
電話：(02)7736-5845

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42301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
(A09000000E_114230174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
實施辦法」第6條之2規定，本部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
統」供各校查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
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依前開辦法第6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
件：一、經依法設立或登記。二、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
及健全設施、設備。三、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
業災害。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最近二
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、第
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、同一規定，依第七十九
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。五、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
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，積欠勞工職業
災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
繳納。六、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



視、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，經予處罰。七、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。」各校應於學生實習前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，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。

三、依旨揭辦法第11條規定第6條之2自115年2月1日施行，該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，涉及合作機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動相關法令違反情形，為利各校提前作業及提升各校查詢效率，本部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ss.yuntech.edu.tw/User/Login>），系統匯入勞動部「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」及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」蒐集資料，提供各校辦理合作機構條件查詢作業。

四、為利各校登入本部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，請各校先行指定1組負責單位專責帳號，並提供對應之電子信箱（建議使用學校公務用信箱），請發信至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郵件：intern@yuntech.edu.tw，俾利系統轉發帳號及密碼資訊，後續得依需求新增子帳號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下列窗口：

（一）系統操作問題：何先生，電話：05-5342601分機5388。

（二）法規諮詢問題：蕭小姐、林先生，電話：02-29089899分機2094、2096。

六、檢附「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